

建議加強管理和改善興華街中央分隔線花床

野鴿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，只要停止餵飼，野鴿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。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，《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《修訂條例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、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，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,000 元的定額罰款，並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，藉此加強阻嚇力。除了原有的本署人員和警務人員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於全港不同地方，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就非法餵飼進行執法。

本署已成立專責執法小隊，根據情報和舉報，加派人手加強巡查全港不同地方，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，涵蓋周末、公眾假期及非恆常辦公時間。自《修訂條例》生效起截至本年 6 月，本署及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共發出 40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除修例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外，本署一直就野鴿問題持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，包括在全港的野鴿聚集點設立「鴿級任務」教育街站，亦安排到學校、老人中心及屋苑舉行講座，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的正確觀念。本署亦提供相關宣傳海報、小冊子及橫額等予不同政府部門、機構、屋苑、學校及社區中心懸掛及派發。就題述地點，本署於本年初已向相關管理單位提供有關宣傳品，並於附近欄杆懸掛宣傳海報，以宣傳禁餵訊息，並提醒市民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相關罰則。

本署將繼續就非法餵飼活動進行執法及加強宣傳教育等，與相關部門一同防治野鴿聚集所導致的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2026 年 7 月